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27 分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蔡煌瑯 林郁方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陳 瑩 周守訓 蔡同榮 王廷升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李明星 帥化民

（請假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朱鳳芝 郭榮宗 陳明文 孔文吉 陳淑慧
盧秀燕 賴士葆 楊瓊瓔 羅淑蕾 蔣乃辛 廖國棟
江義雄 鄭金玲 林建榮 賴坤成 侯彩鳳 簡東明
徐耀昌 趙麗雲 陳福海 張慶忠 黃偉哲 楊麗環
黃仁杼 薛 凌 黃昭順 潘維剛

（列席委員 2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張育珍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主計局局長陳松培、總政治作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劉復龍報告。委員彭紹瑾、蔡煌瑯、林郁方、劉盛良、廖婉汝、張顯耀、陳 瑩、周守訓、盧秀燕、黃偉哲、鄭金玲、孔文吉、黃仁杼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0 億 6,396 萬 2,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之「業務收入」4 億 8,495 萬元，改列為 485 億 7,90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64 億 5,644 萬 8,000 元，減列「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 億 1,772 萬元（含「公共關係費」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

「雲豹甲車20公釐機砲多功能砲塔」研發經費400萬元)及「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項下「聘雇人員資遣費」1,000萬元、「醫療事業」之「水電費」250萬元、「服務事業」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98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軍人儲蓄事業」之「公共關係費」10萬元，共計減列4億3,3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60億2,264萬8,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6億0,751萬4,000元，減列5,115萬元，改列為25億5,636萬4,000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原列32億元，減列「軍人儲蓄事業」2,256萬4,000元，改列為31億7,743萬6,000元。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億 9,134 萬 9,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1 項：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事業乃由同袍儲蓄會代為辦理儲蓄業務，並非接受銀行法監督管理，審計部亦於97年決算審核報告對其適法性予以質疑，甚或指出「同袍儲蓄會運作迄今近半世紀，金融環境及法制已然變遷，軍人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與往昔相比已大幅改善，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

則』，已符裁撤條件。」，98年監察院亦針對該項缺失提出糾舉，再者，過往台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利率等業務收入已取消，該事業僅依賴存款之利息收入支付成本與費用，近2年已出現短絀情況，且已成為常態之勢，故建請國防部就管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同袍儲蓄會，研議未來存廢問題與改進計畫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09 億 3,127 萬 2,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58 億 5,369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9 億 2,242 萬 2,000 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2 萬 2,000 元，照列。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 9 項：

1. 眷改基金目前有約24億餘元之餘屋資產，因財政部及內政部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時互有爭議，國有財產局在爭議解決前一概不同意眷改基金處分餘屋，導致眷改基金的餘屋資產形同凍結，又要支付每年高達數百萬元之管理費用。眷改基金應在1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2. 眷改基金102年前需完成改建工程；106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含土地處分及償債），惟在行政院全面禁止500坪土地處分之政策下，眷改基金要在106年前完成高達800多億元之償債任務（另需面臨未來續增的可能債務），幾無可能。惟精華區土地最有利的處分方式除一次賣斷外，應採可兼籌資又保產權之「地上權標售」方式，但在106年前需結束業務的框制下，眷改基金根本無法循此方式籌資償債。為活化眷改基金之籌款能力，眷改基金應於2個月內擬修眷改計畫及融資計畫報行政院，使眷改基金業務年限得以配合開放。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待配售餘屋及店舖，銷售未盡理想、國防部對餘戶採行折價促銷之方式，雖有助於獲取資金，惟折價最高達公開標售價之3成，倘低於成

本，損失由該基金負擔，此部分勢將增加基金之短絀，相關作法欠當；且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不分屋齡及地段，皆採同樣折價成數之方式促銷，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眷服處應就相關促銷方式予以檢討，其待配售之餘屋亦可優先轉為社會住宅出租利用。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4. 鑑於大都會區房價日益高漲，馬英九總統決定在年底前著手規劃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並選定國防部於大台北地區之5處眷改土地做為基地，計畫提供對象，從弱勢擴大至外地北上求學學生及步入社會求職的單身青年租屋服務，然國防部在處理眷改土地部分，常因處分不積極，遭受審計單位與監察院糾舉，為落實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特建請國防部嚴格要求所屬單位配合內政部進行5處眷改土地移轉，以達成社會住宅政策。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5. 有鑑於眷改期程延宕，使原本民國85年開始推動眷改，經過兩次計畫修訂，遲至民國102年才能完成，甚至部分眷改工程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就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從原本85年開始，遲至96年才開始動工，99年才完工，整個工程延宕14年之久。中

間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既然非眷戶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來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對眷戶極不公平。建請國防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將物價調整款由眷改基金全數吸納，不另編列公務預算，以落實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6. 鑒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以民國85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導致眷戶自備款居高不下，以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改建基地為例，國防部於民國85年核定改建案，但完工時間是民國99年。眷戶以99年之公告地價購買新建房屋與土地，但申請輔助購宅款之計價標準卻是以85年之公告地價為基準，導致輔助購宅款金額過少，自備款提高而發生自備款不足難以交屋之情形，無法達成眷戶「以屋易屋」的心願。建請國防部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使輔助購宅款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價標準，以利降低眷戶自備款，俾符政府制定眷改條例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7. 有鑑於高雄左營地區諸多眷戶因遺失核配公文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散失，導致無法以原眷戶資格來進行認證配發眷舍，僅能以違占違建戶來認定，嚴重影響渠等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從寬認定原眷戶資格，將85年「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眷戶予以認證，其餘違占眷戶部分，則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眷服處協助向高雄市政府爭取，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費120萬元之補償。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8. 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眷村改建工程延宕多年，衍生許多眷戶身分認定問題，由於過去歷史因素，許多自治會幹部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導致許多原眷戶未能辦理合法眷籍登入，喪失原眷戶身分，嚴重影響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將85年「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有眷眷戶從新、從寬認定，一體納入眷村改建範圍，其餘違占眷戶應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補償費120萬元。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周守訓 黃昭順
鄭金玲

9. 針對高雄左營及鳳山眷村改建眷戶自備款過高問題，其中包括物調款轉嫁由眷戶負擔，以及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計價標準爭議等，嚴重影響眷戶權益。由於

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是以民國85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令人質疑。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延宕14年之久，加上歷經金融海嘯，才會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且非眷戶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來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有違公平原則。建請國防部應主動解決物調款爭議，自行吸收工程物調款價差部分，將因物價上漲因素造成眷戶自備款負擔增加部分，改由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俾符公平一致原則，以維護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周守訓 黃昭順
鄭金玲

(九)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眷改基金目前有62件參與都更案，其中8件公辦都更，眷改基金佔有土地比例1/2以上，本可主導分配協議，但因眷改基金需在102年前完成改建工程，106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之框制下，眷改基金只能選擇「現金分配」，而無法爭取「建物分配」，將大大減少眷改基金取得房舍再讓售官兵之機會。62件都更案中，目前僅一件自辦案已完成分配方式之協調，另61件均仍有爭取配屋之機會，

眷改基金應在行政院未開放基金任期之前，先全面爭取建物分配，並在配得後允將建物依都更成本計價開放由官兵優先認購，以落實眷改基金照顧國軍眷屬之政策。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乙、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億3,747萬8,000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3億2,913萬5,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億9,165萬7,000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2項：

1. 營改基金目前配合都更已納入規劃的營區有4處，且均在台北市，增值可期。未來都更合作必將更多。惟在分配方案上，若營改基金貿然同意以「權利金」方式參與都更，雖有立即的現金收入可解基金缺糧之苦，但權利金之計算與地價之增值趨勢，仍有相當大的「利差」。因應目前行政院對於國有土地處理政策，營改基金應積極爭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都更參與原則，分配取得之房、地作最有利的活化使用、增加收益回歸營改基金，再投入老舊營舍整建之推動，創造倍數效益，以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國防政策。營改基金應在1個月內將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2. 鑑於左營地區（包括左東、廊南、埤北等地區）有3個營地之部分公地自建戶，因無土地產權，亦非眷地，因此不僅不能參與眷改，亦無法修繕，導致房屋破舊不堪，居住品質低落。建請國防部研議案內營地是否仍有運用計畫，若無營運計畫，應依國產法第42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國有財產局現況接管，後續由當地公地自建戶辦理土地承租（購），以利改善居住環境。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 貳、委員廖婉汝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2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 參、委員潘維剛、黃昭順、鄭金玲、蔡同榮、李明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肆、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